

上银瑞金-恒慧 1 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推出的“上银瑞金-恒慧 1 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计划”）。

根据《上银瑞金-恒慧 1 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SYRJ-SHYH-2015-29017-00X，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资产管理合同日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生效。

资产管理人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并从最大限度维护投资人利益角度出发，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五十九条第 8 款的约定，经与托管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提前终止本计划。

本计划提前终止后，资产管理人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约定办理本计划的财产清算事宜，并于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出具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进行披露。

如您对本计划有疑问或对客户服务有任何要求，请联系我公司客服中心：021-60231999。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特此公告。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